

，如能酌予放寬，增設地下攤位，則所增費用不多，

平時可以容納地面流動攤販，改善交通及市容，戰時可以增加防空容量及功能。

辦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工務案

提案人：梁紹洲
羅文富

鄭娟娥

由：請迅速於陽明國民中學校前建築地下穿越道一座及拓寬中正橋與路面，以保障師生及市民安全案。

理由：一、陽明國民中學校前道路每日計有陽明國中、臺北市商、士林國中分部等三校師生約七千餘人卽每天上下課往返一萬四千餘人次加上往來其間之市民人數甚多。

二、上述道路交通量甚大（每小時汽車九二五輛次，機車一、〇六八輛次）路面狹窄成一瓶頸狀，險象

環生，車禍時聞。

三、爲策該數校師生近二萬人次及來往市民生命之安寧。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督促有關單位對交通安全通盤規劃辦理。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六大提工務案

提案人：高惠子

由：請在重慶北路三段與酒泉街十字路口興建陸橋乙座，以利行人交通安全案。

理由：茲查重慶北路三段與酒泉街十字路口常常發生車禍，而且該路酒泉街口設有公車站以及民營光華、大南、指南等多線停車站對於行人穿越該十字路口（重慶北路三段與酒泉街）安全堪虞，特建議當局在該址興建陸橋或地下道，以保行人交通安全。

辦法：送市府妥善辦理。

審查意見：據工務局李副局長報告：「已在該地區附近規劃興建地下人行道並已編列六十三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

程序後即可施工」送市府併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工務案

提案人：梁紹洲
羅文富
賴張珠玉

由：舊基隆河廢棄有年，沿岸住戶已在自行填土使用，徒增政府將來處理上之困難與經費之浪費，且髒亂亦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應請速予策劃案。

理由：陽明山士林區內之舊有基隆河道已廢棄有年，現查沿河住戶已在加以利用，倘政府再不予以處理，填土？作其他使用？實屬事不宜遲，否則，時日愈後延，不

僅土地重劃，地上物補償等勢必增加政府與民間之糾紛與困擾，特提請該一廢河道無論填土使用或另有用途，均應即早規劃，既可免政府與民間之糾紛復又節省經費開支與物力浪費又可改善環境，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市容觀瞻。

辦法：送市府應即督促迅速規劃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送市府迅速規劃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請工務局勘測辦理。

案由：請建南港大坑溪堤防護岸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南港大坑溪匯集環山水流每遇豪雨、颱風來臨流速急劇冲毀溪岸並淹過路面者，人民生命財產極易受損及阻塞交通故應修築堤防護岸。

案由：請工務局勘測辦理。

案由：請工務局勘測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勘測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請工務局勘測辦理。

案由：梁紹洲 賴張珠玉
提案人：羅文富

案由：爲陽明山地區原有都市計劃者應速定細部計劃，未有

都市計劃之保護區（即山區）應予放寬以利建設案。

理由：一、陽明山管理局轄內原有都市計劃而未訂細部計劃

部份之建設全面擱置，影響地方建設至鉅，且碍人民權益，應設法速予定案。

二、保護區（即山區）未有都市計劃者應予從寬准予興建建築物並免除四公尺通路標準（因山區農家無需汽車通路）。

辦法：送市府採納。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請建南港大坑溪堤防護岸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南港大坑溪匯集環山水流每遇豪雨、颱風來臨流速急劇冲毀溪岸並淹過路面者，人民生命財產極易受損及阻塞交通故應修築堤防護岸。

案由：請工務局勘測辦理。

案由：六九

提案人：張宗明 陳健治
顏武勝